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余嘯天先生及楊秀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運營。其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Grace Gain。
- (b)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5,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合共[編纂]股股份已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予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 發行股本,且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改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以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將於上市時日期生效;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編纂]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總額[編纂]撥作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實行該[編纂];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編纂]或之前:[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利)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根據供股、或按照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而進行者,或行使[編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 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f)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g) 董事根據上文(f)段所述獲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 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 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 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股份(若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 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股份 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 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 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 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 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 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 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於緊隨上市 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race Gain (作為賣方)、K. H. Development (作為買方) 與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 (作為擔保人) 訂立一份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K. H. Development 將向Grace Gain收購劍虹控股資本中的一股股份,即劍虹控股的全部股本,其代價將以K. H. Development根據Grace Gain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K. H. Development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償付;
- (b) Grace Gain (作為轉讓人) 與K. H. Development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於劍虹控股的一股股份 (上文(a)所述) 而訂立的日期為[●]轉讓文據;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e) [編纂]包銷協議;及
- (f) [編纂]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未獲批該等商標的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303261843	香港	劍虹控股
igoplus	37	303261843	香港	劍虹控股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h-holdings.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 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9.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固定兩年內擔任執行董事,除非(a)由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b)執行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述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於上市後,各執行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不時有權收取酌情目標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經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余嘯天先生 1,500,000

楊先生 1,200,000

陳女士 480,000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根據(a)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應為: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記煊先生150,000鄭恩基先生150,000張志輝先生150,000鐘鴻鈞教授150,000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收取任何其 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協議。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向董事合共支付約909,000港元、833,000港元及1,038,000港元的酬金。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合共約 1,793,125港元的酬金(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根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所持	股權的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New Grace Gain則由楊先生實益擁有4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於相聯	於相聯
	相聯法團		法團所持	法團的股權
董事姓名	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New Grace Gain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New Grace Gain ^(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New Grace Gain則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
- 2. New Grace Gain由楊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 與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 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之合同;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名列本附錄中「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條件已獲採納: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於 促進本集團的利益。

(ii) 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於營業日隨時全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其他承建商、業務夥伴提出要約。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該10%上限。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3) (2)分段所載的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重新釐定,惟(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 權獲行使,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 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b)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 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內;及(c)本 公司已就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並須載 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定的事宜。
- (4)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a) 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所認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b)經已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項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有關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建議授出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 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會及先前已向 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包括行使價) 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會議批准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為批准的日期。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下文(xxi)段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有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項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c. 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授出詳情的 通函,而通函內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尤其應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 投票所作的推薦建議);及
- d. 該項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屬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一概須就贊成該項授出放棄投票,惟該人士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除外。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下文(xxi)段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由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不予退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同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一般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載有據此行使的購股權,因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已出具通知的股份行使價全數匯款。在收到有效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有關核數師證書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股份,股份於發行時已入賬列作繳足。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要約函件(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的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2) 與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相等的金額;及
- (3)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行使價須由董事會真誠並按與所有適用法律一致的方式釐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應予考慮的任何規定:(i)在同行業中合理可比公司(如有)的證券交易的價格;或(ii)倘並無可比因素,則鑒於當前市況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記錄、賬面值及文件。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發生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要約:

- (a) 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的主題,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 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或
- (b) 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c) 於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購股權時任何限制的相關規則所規定任何時期。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與本段所述10年限期屆滿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者)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在下文(xiii)及(xxi)分段的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身故或(xxi)(5)分段項下所載的任何原因外),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終止日期為(i)若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在(xxi)段的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指個人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1)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 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 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建議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 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 通知發出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 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通過前全面行使或行使其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的股份總認購價股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時可供分配的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的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如有任何妥協或安排(除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xiv)(2)分段擬作出的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緊接該會議日期前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正後,所有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會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本段所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在所授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1) 仍未行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4)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因重組其資本架構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相關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所持有相同比例的股本,而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行使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倘有關調整將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承授人的利益作出調整。

任何有關調整 (除就[編纂]作出者外) 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已達致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認證(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xvi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註銷的 購股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 規則的條款授出。倘備有在上文(iii)段所述股東不時批准的上限(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下獲採納的同類限額)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 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為 已註銷的購股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且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 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 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對上文的任何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 的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緊隨下列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xii)、(xiii)或(xiv)(1)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xiv)(2)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4) 在(x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同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的條款而遭解僱,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6) (xvi)段所載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7)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當別論):
 - (a) 已於全球任何地方就承授人(作為法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b) 承授人(作為法團)已停止或暫停償債、變得無法償債(定義見前身公司條例第 178條)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而本公司有理由認為承授人無法 償債或不存在得以償債的合理可能;
 - (d) 出現可令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取得上文7(a)、(b)及(c)段所述任何類型的命令之情形;
 - (e) 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司法權區被發出破產令;或
 - (f) 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向其發出破產 令;或
- (8)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授予條款當日(惟經董事會議決認為並無違反則另當別論);或
- (9) 董事會議決認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一直無法滿足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購股權計劃。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下的股東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許可,就附於股份的權利作出改動,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在上文及(xxii)(2)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作出修訂方面的授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 准;及
- c.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xiv)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乃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5.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 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 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過 世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 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 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税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税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税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16.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 因[編纂]獲行使在上限內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保薦人提供的上市保薦人服務應付予保薦人的費用為4.0百萬港元。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編纂],由本集團產生及支付。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 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psos Hong Kong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前身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經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 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 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